

朝鮮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金汉周 著

1958

8037

朝鮮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金 漢 周 著

朝鮮・外國文出版社・平壤

1958

朝鮮的農業合作化運動

出版者	外國文出版社
印刷者	勞動新聞出版印刷所
地 址	朝 鮮 平 壤 市
發行日	1958年 5月 5日

目 次

- 一. 農業合作化的萌芽階段…………… (1)
 - 二. 對農村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然性 (9)
 - 三. 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過程…………… (17)
 - (1)吸取經驗的階段…………… (18)
 - (2)群眾性的發展階段…………… (29)
 - 四. 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幾個重要特徵…………… (52)
 - 五. 結束語…………… (68)
-

一、農業合作化的萌芽階段

依靠偉大的蘇聯軍隊，我們祖國獲得解放以後，在共和國北半部實行的各項民主改革，無論在工業和農業方面，從根本上改變了國家的經濟結構，建立了新的經濟基礎。但是，由於一定的歷史條件和經濟條件，這種改革在工業和農村經濟方面，不可能具有同一的社會經濟的內容。

重要產業國有化的結果，過去屬於日本帝國主義和買辦資本家的產業、運輸、郵電、銀行變成爲國家所有。因此，在這些部門，殖民地附屬關係和資本主義剝削關係得到了肅清。國家的即社會主義經濟形態佔絕大的比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形態佔很少的比重。而且在這種極少比重的經濟形態中，開始產生了合作化的經濟成分。

工業生產經濟形態比較表

部 門 \ 年 度	1946年	1949年
國營及合作社營工業	72.4%	90.7%
其中國營工業	72.4%	85.5%
合作社營工業	—	5.2%
私人工業	27.6%	9.3%
其中手工業	4.4%	1.5%
計	100.0	100.0

如上所述，在人民經濟中佔居領導地位的工業部門中，國營經濟爲其基礎，因而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佔了統治地位。在工業部門的這種改革，直接反映了我國的歷史經濟條件：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不但使我國民族資本的發展極其微小，而且使手工業也停止於最低下的水平。

但是，農村經濟部門的情況，却跟工業部門恰恰相反。通過土地改革，沒收了日本帝國主義、朝鮮地主、親日派和民族叛徒的土地，無償地分給無地或地少的農民，肅清了殖民地封建的土地關係。因此，個體經濟即小商品經濟形態佔絕大的比重，國家的即社會主義的經濟形態佔極少的比重。屬於各種經濟形態的播種面積和農業產值如下：

年 度 部 門	1946年		1949年	
	播種面積	產 值	播種面積	產 值
社會主義經濟形態	—	—	1.7%	3.2%
國 營 經 濟	—	—	1.7%	3.2%
合 作 社 營 經 濟	—	—	—	—
小商品經濟形態	96.8%	94.4%	95.1%	91.4%
資本主義經濟形態	3.2%	5.6%	3.2%	5.4%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村經濟部門的這種特徵，也直接地反映着歷史的經濟條件：由於殘酷的殖民地封建剝削，過去在我國農業中幾乎沒有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經濟，半農奴式的、分散的個

个体農業佔統治地位。

正如上述情況說明，解放後，通過各項民主改革，我國的人民民主制度是建立在人民經濟的基本部門即工業和農業的經濟形態各不相同的基礎上的，或者說是建立在社會主義經濟形態和小商品經濟形態的基礎上的。當時我國還沒有具備能够正確解決這兩種不同經濟形態之間的矛盾的條件。一般說，無產階級掌握了政權以後，要對小商品經濟的个体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必須其工業發展到能够供應農業以機器和肥料等生產資料，農民的政治思想水平也要提高到一定的程度。

由於日本帝國主義在敗亡前後的窮兇惡極，使共和國北半部的各種企業受到了嚴重的破壞。加上技術幹部和原料器材甚為缺乏，再加上由於美帝國主義侵佔南朝鮮，國土被分為兩部分。因而工業的全面恢復，須要一定的時間。此外，農民的政治思想水平又低，這說明小商品經濟將在較長時間內在農村經濟中佔居統治地位。

但這並不等於給農村經濟開闢了資本主義無限發展的途徑。實行了各項民主改革以後，到1947年，擺在共和國北半部人民面前的任務，是進一步發展民主改革的各種成就，並依靠已國有化的大企業，有計劃地發展人民經濟，逐漸地過渡到社會主義。

因此，工業部門在保障國營經濟的統治地位，正確地結合國營、合作社營經濟和資本主義個人經濟的原則下，發展其生產能力；農村經濟部門則對資本主義因素加以限制，加強國家的領導與幫助，逐漸鞏固農村經濟的物質與技

術基礎，並同工業部門進行正確的結合，以提高農民的物質生活水平和政治思想水平。同時，實行了新的租稅和信貸制度，建設和擴大了國營及合作社營商業網，以加強了城市和農村的經濟聯繫。

實行了各項民主改革以後，我國人民經濟得到了迅速的發展。其中，農村經濟因為擺脫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還受到了社會主義工業的積極支援。到1948年，穀物產量達二百六十六萬八千噸，比解放前最高年產量超過了10.4%，使共和國北半部轉變為糧食有餘的地方，而且牧畜業和技術作物也有了顯著的發展，基本上供應了城市企業部門的需要。

和平建設時期的工業、主要農業總產值和牲畜的增長情況如下：

年度 區分		1946	1947	1948	1949
工業總產值		100	189	263	337
主要農業產值	穀物	100	109	141	140
	棉花	100	75	230	507
	蠶繭	100	120	175	296
牲畜頭數	牛	100	129	151	167
	猪	100	181	193	300

正如上表說明，由於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雖在工業和農村經濟之間，形成了一定的平衡，但這還處於較低的水平，還沒有奠定鞏固的基礎。所謂處於較低的水平，是因為當時我國的工業還處在恢復階段，所以它對農村經濟

的要求不高；所謂還沒有奠定鞏固的基礎，是因為農村經濟還沒有擺脫基於落後技術的、個體的小商品經濟形態。

解放前，北朝鮮的工業生產佔全國工業生產的60%，但商品大米佔30%，商品麥類僅佔20%。解放後，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穀物的商品性逐漸提高，但其範圍是有限的。很顯然，由於工業的進一步發展，它早晚要和個體農業經濟發生矛盾；特別是畜牧業和技術作物的比重太低。（日本統治時期，畜牧業的比重為5%，技術作物為2%。）這種落後狀態，在小商品經濟的基礎上無法克服的。

朝鮮勞動黨和共和國政府正確地估計了這種情況，早在和平建設時期，就開始建立農業機器代耕站，以便試辦農業的機械化。還在各地建立了國營農牧場，使其提高農業生產的商品性和收益，顯示大規模農業經濟的優越性，進而推動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在正義的祖國解放戰爭時期，因城市的大部分工業遭到了殘酷的破壞，黨和政府把主要力量放在農村工作方面，使農村經濟部門克服了種種困難，有效地保障了供應前後的種種需要。但在戰爭期間，廣大地區的村莊遭到燒毀。不少居民遭到犧牲，三十七萬町步的耕地遭到損壞，九萬町步耕地無法耕種。好多灌溉設施遭到破壞，家畜的頭數大為減少。到1952年年底，耕牛減少到戰前的65%，豬減少到58%，還有不少農具也遭到了破壞。因此，在戰爭期間，播種面積和穀物產量比戰前1948年減少如下：

年度 區分	1948	1951	1952	1953
播種面積	100	89.2	95.6	97.4
穀物產量	100	84.7	91.9	87.2

此外，戰爭對牧畜、技術作物、果木、養蠶和其他各種副業生產的破壞更加殘酷，使農村增多了零細的貧困農民。他們當然要受富農經濟和其他奸商階層的種種剝削。但是，在戰爭時期却發生了促使他們克服這種剝削的新的因素。

戰爭時期，在我國農村經濟中發生的重要變化，是社會主義經濟形態的增長。這表現在國營農牧場的急速擴大，農業機器代耕站的擴充，集體勞動的組織在農民群眾中的普及，以及在這種基礎上農業合作經濟萌芽的產生。

正如已在上面講過的，我國已在戰前的和平建設時期，以草原、熟荒地、日寇佔有的牧場和土改時沒收的果木園等為基礎，開始建立了國營農牧場。但在我國國營農業的大力發展，是在戰爭期間。當時國營農牧場的主要任務，是迅速醫治戰爭創傷，保障前線所需要的肉類。

1951年6月，內閣通過了關於擴大國營及道、市、郡營各級牧場的決定以後，到1953年，國營農牧場的數目（包括國營果木園及道營牧場）從十六個（九個國營農場和七個果木場）增加到二百一十三個，其面積從戰前的約六——七千町步增加到五萬七千町步以上。這些新設的國營農牧場，由於以蘇聯和中國為首的各社會主義國家的物質與技術上的援助，逐漸加強了技術裝備，合理地利用了無人耕種的土地或山地。一面給城市和農村難民保障了職業，一

面在戰時情況下恢復並發展了畜牧業和果木園，保障了前線的需要。

其次，農業機器代耕站也在戰爭過程中比戰前增多了。在1950——1953年的期間，代耕站的數目從五個增加到十五個，拖拉機（以十五馬力計算）也從一百四十九台增加到五百台，代耕站的耕地面積則從六千多町步增加到九萬四千多町步。

除此以外，農民群眾在戰爭期間普遍建立了各種集體勞動的組織。黨和政府爲了克服勞動力、畜力缺乏的困難，以有效地保障戰時的農業生產，大力獎勵了歷來我國就有的傳統的耕牛變工、換工及互助合作的勞動組織等合理化運動。到1951年，這些互助合作組織的作用空前提高，使農民群眾普遍認識到，如果沒有這些合作組織，就無法保障戰時的農業生產。因此，農村中不但有季節性的互助組織，還陸續出現了常年的固定性的互助組織。有的不局限於農業生產，而且在副業生產中也進行合作。

根據這種情況，到1953年2月，黨和政府爲了改善貧農和貧困漁民的經濟狀況，首先決定在農民群眾中普遍組織副業生產合作社，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對組織起來的社給予財政與物質上幫助，免除社裡銷售產品的周轉稅。農村中的副業生產合作社，是在戰爭火燄中產生的我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萌芽。當時它的數目還不多，但有些社已經超出合作經營副業生產的範圍，進行了農業生產的合作。到1953年7月爲止，在共和國北半部各地農村中，共有了一百七十四個社，包括兩千四百個農戶。其中副業生產合作

社有七十二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有一百零兩個。其分布情況如下：

社 數		社 數	
平壤市	一	江原道	80
平安南道	7	咸鏡南道	24
平安北道	32	咸鏡北道	9
慈江道	10	開城市	一
黃海道	12	共計	174

其中，江原道佔第一位，那是因為在1951年組成的該道「前線互助作業隊」的大部分，改編成為農業社。社員都是青壯年，又是已把家眷送到後方的單身漢。所以，他們一面耕種土地，一面擔負支前工作。最初他們在社裡沒有什麼制度和紀律，後來逐漸建立了集體勞動的制度，最後連分配都按社的章程進行。社員的數目自五十人到二百人。由江原道金化郡的勞動英雄劉光烈領導的「勤勞農業社」，也是從「前線互助作業隊」開始的。「前線互助作業隊」確實代表着我國農業合作化的萌芽。

在戰時產生的農業社中，有不少社並沒有經過副業生產合作社的階段，而是由耕牛變工組或換工互助組直接發展起來的。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戰時產生的這些積極的因素，不僅使我國的農村經濟經起了殘酷戰爭的考驗，使農業生產量逐年提高，而且還發展成為將對農村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槓桿，奠定了我國農村經濟戰後穩步進入新階段的基礎。正如金日成同志曾經指出的，這些成就是因為朝鮮勞動黨從戰前開始發展了國營農業，規定了把分散的個體農業逐漸改變為合作化經濟的方針，並且實行

了正確的農業政策的結果。

二、對農村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然性

——開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諸條件

朝鮮人民反對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武裝侵略和李承晚匪幫的正義戰爭勝利結束後，朝鮮勞動黨和共和國政府爲了進一步鞏固共和國北半部的革命民主基地，提出了迅速恢復慘遭戰爭創傷的人民經濟，安定並改善人民生活的最重要而艱巨的任務。

戰後人民經濟的恢復發展，是從奠定共和國北半部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基礎出發的；是以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同時發展輕工業和農業的政策爲基礎的。因此，必然要迅速發展農村經濟，以便迅速改善因戰爭破壞而零落不堪的人民生活，供應城市和工業所需的糧食、肉類及原料，還要和工業保持平衡發展。

戰後，我國重要工業的恢復並不以舊的技術爲基礎，而是在以偉大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爲首的各兄弟國家的巨大的物質援助下，吸收了先進的技術迅速恢復和發展起來的。因而農村經濟也必須同工業的這種質的變化採取同

一的步驟。

戰後人民經濟的恢復發展，必然伴隨而來的是城市工業人口的迅速增加和人民收入的不斷增長。因此，三年人民經濟計劃規定，工人職員的人數將增加145.5%，人民的收入將增加175%。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這些必然帶來更加迅速的增加。由於這種因素，人民對糧食、肉類和菜蔬的要求將大量增加。在這裡再進一步考慮必將出現的城市工業人口的迅速增多、人民生活的不斷改善、食品工業的發展、果樹經濟作物和家畜飼料作物面積的擴大等種種因素，糧食增產不能不成為農村經濟中的首要任務。其次，是要增產經濟作物和家畜飼料等。在新建和擴建的工廠企業中，大規模的紡織工廠、絲織工廠和肉類加工工廠等，全靠農村經濟供應原料，很顯然，在國內必須要增產棉花、蠶繭和家畜等作為工業原料。

當然，正如金日成同志曾經指出的：「我國並不是在一個孤立無援的孤島上的國家，而是以世界第一流的工業國——蘇聯為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所結成的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陣營的一個成員。」因此，隨時可以從民主市場輸入所需要的物資。但是不應該把國內應當生產必須生產的部分也依靠民主市場。這種觀點要求我國農村經濟不僅要增產糧食，還要在經濟作物和牧畜業等方面來一個根本的變化。

但是，在農村經濟中佔統治地位的個體經濟，在戰爭中遭到了嚴重的破壞，其經濟基礎甚為薄弱。不能保障口糧的貧農和戰災農民，在農村人口中佔有相當大的比重。

如果不擺脫這種個體經濟的束縛，戰後農村經濟的恢復發展必然要拖延，城市工業的迅速發展必然因此而受到阻礙，這樣當然無從提高全體人民的生活水平。出路只有一條，即對農村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走上農業合作化的道路。

在戰後1953年8月召開的黨中央第六次全會，分析了當時的形勢和已成熟的各種條件，規定關於農村經濟的重要問題是把分散的個體農業經濟逐漸轉變為合作經濟，以便使我國農村也同城市一樣走向社會主義。這就是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律，對從根本上解決工農業之間所存在的矛盾，進一步發展共和國北半部的革命，完成建設社會主義的任務，具有巨大的歷史意義。

在共和國北半部，農業合作化即社會主義改造的必然性，同下列的幾個問題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第一、農業合作化，同在共和國北半部澈底消除資本主義復辟的過渡時期的政治任務互有關聯。

如所周知，個體農業經濟本質上是屬於和資本主義同一型的經濟形態的。因此，列寧的著名命題——「我們還生活在小農國家時，資本主義在俄國比共產主義有更堅固的經濟基礎。……

內部的敵人，是依靠小規模經營的。」在我國情況下，也是具有妥當性的。

如所周知，要在共和國北半部澈底消除資本主義復辟的因素，必須把工業和農業建立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上。因為在民主改革時被消滅的地主、買辦資本家等剝

削階級中，還有不少企圖復辟的分子。土改時遭到嚴重打擊的富農還存在，農村中的各種剝削關係還沒有被澈底消除，部分新富農也在產生。土改以後逐年富裕的部分農民中，有的放高利貸或脫離勞動雇用別人，甚至有以投機倒把爲業的現象。雖然廢除了土地買賣和租佃制度，但因農村經濟基于個體經濟，不可能澈底消除農民內部的分化。

對農村中已有的或新出現的富農經濟的階級本質，加以制止的必要性，金日成同志曾強調說：「目前個別農民走的道路，並不是我們黨所要求的道路。我們黨前進的道路，是沒有人剝削人的社會主義的道路。所以，走入剝削人的道路是違背黨的路線的行爲。我們應當制止走這種歪路的行爲。我們要認清：喜歡人剝削人的那種制度的人，必將歡迎李承晚……。實際生活正在證明這一點。」（「爲了戰後人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三百八十一頁）

很顯然，我們保留着資本主義的因素，就不能完成建設社會主義的任務，就不能加強共和國北半部的民主基地。要在農村中澈底消除那些違背社會主義建設和民主基地加強的剝削因素，其基本方法就是對它的物質基礎即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那麼，我國農村中富農的比重究竟佔多少呢？

原在日本統治下，朝鮮農村中富農經濟的發展是軟弱的，尤其大部分帶有小地主的性質。共和國北半部的土地改革，不但消滅了地主階級，而且也嚴重地打擊了富農。因而到1946年土改以後，富農的耕種面積僅佔3.2%，其產值也不過5.6%，戶數則不過總農戶的2—3%。包括

土改以後產生的個別的新富農，富農經濟的比重在整個和平建設時期並沒有增多；到戰時，由於戰爭創傷和當時展開的激烈的階級鬭爭以及其他原因，富農經濟的比重較前減少到三分之一以下——僅佔0.6%的左右，但是在農村中的剝削關係却在日益擴大。原因是比較富裕的個別中農利用多數農民戰時的困難進行剝削，還有商人特別是投機倒把的活動，日益加甚。

第二、農業合作化，是共和國人民經濟有計劃（平衡）的發展中確切需要的一個客觀規律的要求。因為進行了各項民主改革以後，在重要的生產資料已經國有化的工業部門，從早就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和有計劃地平衡發展的規律在發生作用，但是基於小商品經濟的農村經濟部門却與此相反，國家從來對個體農業的領導和掌握與對國有化的工業採取的步驟是不同的，也就是說，國家以個體農業為對象的農業計劃，從來只不過是一個生產目標。如果不解決人民經濟的基本部門——工農業之間的矛盾，就不可能保障整個人民經濟的迅速的、有計劃的平衡發展。因此，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使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也在農業中起作用，是同戰後人民經濟恢復發展的基本任務相關聯的一個必然的要求。

特別是由於三年來的殘酷戰爭，農村的勞動力、畜力和農具嚴重缺乏。不在少數的農民，處在難於單獨進行生產的境地。因此，黨和政府從戰時就擴充了各地的農業機器代耕站，還增設了牛馬代耕站。但是勞動力、畜力和農具缺乏的問題，還沒有得到充分的解決。加上土地和勞動力之